

采购需求

A 分标

A 分标：人民币捌佰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8467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112 人	▲一、服务区域 江州区 32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江州区第一初级中学、江州区第三初级中学、江州区民族中学、江州区驮卢镇中学、江州区左州镇中学、江州区那隆镇中学、左州镇中心小学、那隆镇中心小学、驮卢镇中心小学、驮卢镇第二小学、驮卢镇第三小学、驮卢镇左江小学、江南街道大村小学教学点、江州区第一小学、江州区第二小学、江州区第六小学、江州区第七小学、江州区第八小学、驮卢镇岫白小学教学点、太平街道马安小学、太平街道卜寨小学、太平街道乙古小学、太平街道驮逐小学教学点、江州区第一幼儿园、江州区第二幼儿园、江州区第三幼儿园、江州区第五幼儿园、江州区第六幼儿园、驮卢镇中心幼儿园、驮卢镇左江幼儿园、左州镇中心幼儿园、那隆镇中心幼儿园，如有新建公办学校、幼儿园实现办学招生后，则按标准配备人数递增；如有撤销学校，停止招生后，则减少，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负责各学校服务区域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域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各学校各种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各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预防重大灾害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 （五）负责对服务区域校园外围治安状况、环境秩序进行清理。 （六）协助招标人开展全崇左市江州区教育系统保安培训工作，并配合校园开展防暴恐演练工作，完成崇左市江州区里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的指派工作。 ▲三、派驻保安人数、人员工资及保安员工作时间 派驻保安人数 112 人，其中含有区域站（队）长。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 名。（后续如有增加或减少，按最新的人数计算），人员工资含保安员工资、税金、社保金（五险）等，工作时间根据合同要求，由各学校在不违法情况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

		▲四、保安员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智力正常、身体健康，原则上优先录用原有的保安人员。 （二）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经公安机关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应熟悉崇左江州区情况，适应各学校安全保卫的特殊性、区域性。 注：以上基本条件涉及的内容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书证明（格式自拟）。 ▲五、合理设置保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一）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汽车进出登记、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管理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协助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二）门岗人员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实施学校大门 24 小时轮流值班，上岗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 （3）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教师数量、相貌特征、学生数量、常规出入时间及周边环境的掌握了解； （4）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课期间关锁好学校大门，严禁非请假学生离校；晚点学生出入一律进行核实登记后才能放行，若有违规学生应与相关部门及时联系，防止学生强行出校； （5）阻止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来访人员需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与被访人员取得联系。遇上级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敬礼，并将人数、单位等情况做好记录备查，引领客人到学校相关部门； （6）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驶进校园，如有必要驶进，则必须进行仔细检查、登记车牌号，并指导有关人员将车辆有序停放。防止校园内车辆人为破坏和被盗，若有车辆损坏、被盗，值班保安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严格做好物品出门登记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 （8）根据学校安排，服从相关部门调配，做好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9）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随时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治安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学校报修； （10）非经批准，严禁任何人将非教学用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三）巡逻管理要求： （1）对校园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查，重点部位如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综
--	--	--

		合楼、饭堂、学生宿舍、围墙等应加强巡查，巡查过程中应注重仪容整洁，文明在岗。 (2)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的完好性，公共设施有无损坏，学生有无抽烟现象，有无人员翻越围墙现象，有无乱画、乱写等损坏校园景观现象，办公楼、教学楼等功能室门窗、灯关否，天花板及悬挂物有无安全隐患，校园内有无打架斗殴现象，有无可疑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值班、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消防管理要求： (1) 配合学校举行消防演练，让师生员工熟悉消防程序； (2) 每周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五)应急处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六)校园财产安全要求 (1) 建立校园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学校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2) 对出校门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询查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 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等，承包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其他：积极协助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临时性工作，如管制刀具收缴、学生军训、交通指挥等。 六、其他要求 (一) 合同期限：2 年。 (二) 合同期内，保安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保安范围内治安秩序良好，若出现被盗事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及公安机关调查。 (三) 在执勤中，保安员应着制服、持证上岗、佩戴工作牌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四) 原则上中标供应商优先聘用原招标人的在岗保安人员，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性。 (五) 保安员安排进学校前，中标人必须将拟安排的保安员有关资料信息（含相片）提供给招标人审定。保安人员一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共同签字确定具体人员清单，保安员资料由双方备份存档。
二、商务要求		
商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务 条 款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派出保安员开展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服务地点：**江州区 32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服务质量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1 个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20 分钟内做出处理方案。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按保安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个人防护装备（可交接班轮流使用）、应急处置车辆。

（4）按工作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仪等）。

（5）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

▲3、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拟派驻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相关人员的《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为独立保安外包服务项目，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范围仅限门卫值守、区域巡逻、安全防范、来访登记、应急处突、治安防范等保安服务。服务不包含保洁、水电维修、物业设施运维等一切物业服务工作。

5、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后，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可自行对安保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安排任何形式踏勘相关工作。

B 分标

B 分标：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72576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基本概况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96 人	▲一、服务区域 江州区 23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江州区高级中学、江州区第二初级中学、江州区第四初级中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江州区新和镇中学、江州区江州镇中学、江州区罗白乡民族实验学校、江州区板利乡民族双语学校、新和镇中心小学、新和镇第二小学、江州镇中心小学、濛湍镇中心小学、江州区特殊学校、江州区第三小学、江州区第四小学、江州区第五小学、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机关幼儿园、江州镇中心幼儿园、罗白乡中心幼儿园、板利乡中心幼儿园、新和镇中心幼儿园、濛湍镇中心幼儿园，如有新建公办学校、幼儿园实现办学招生后，则按标准配备人数递增；如有撤销学校，停止招生后，则减少，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负责各学校服务区域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域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各学校各种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各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预防重大灾害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 （五）负责对服务区域校园外围治安状况、环境秩序进行清理。 （六）协助招标人开展全崇左市江州区教育系统保安培训工作，并配合校园开展防暴恐演练工作，完成崇左市江州区里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的指派工作。 ▲三、派驻保安人数、人员工资及保安员工作时间 派驻保安人数 96 人，其中含有区域站（队）长。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 名。（后续如有增加或减少，按最新的人数计算），人员工资含保安员工资、税金、社保金（五险）等，工作时间根据合同要求，由各学校在不违法情况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 ▲四、保安员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智力正常、身体健康，原则上优先录用原有的保安人员。 （二）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经公安机关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应熟悉崇左江州区情况，适应各学校安全保卫的特殊性、区域性。 注：以上基本条件涉及的内容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书证明（格式自拟）。 ▲五、合理设置保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一)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汽车进出登记、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管理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协助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一) 门岗人员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 实施学校大门 24 小时轮流值班，上岗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 (3) 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教师数量、相貌特征、学生数量、常规出入时间及周边环境的掌握了解； (4) 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课期间关锁好学校大门，严禁非请假学生离校；晚点学生出入一律进行核实登记后才能放行，若有违规学生应与相关部门及时联系，防止学生强行出校； (5) 阻止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来访人员需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与被访人员取得联系。遇上级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敬礼，并将人数、单位等情况做好记录备查，引领客人到学校相关部门； (6) 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驶进校园，如有必要驶进，则必须进行仔细检查、登记车牌号，并指导有关人员将车辆有序停放。防止校园内车辆人为破坏和被盗，若有车辆损坏、被盗，值班保安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严格做好物品出门登记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 (8) 根据学校安排，服从相关部门调配，做好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9) 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随时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治安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学校报修； (10) 非经批准，严禁任何人将非教学用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三) 巡逻管理要求： (1) 对校园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查，重点部位如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综合楼、饭堂、学生宿舍、围墙等应加强巡查，巡查过程中应注重仪容整洁，文明在岗。 (2)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的完好性，公共设施有无损坏，学生有无抽烟现象，有无人员翻越围墙现象，有无乱画、乱写等损坏校园景观现象，办公楼、教学楼等功能室门窗、灯关否，天花板及悬挂物有无安全隐患，校园内有无打架斗殴现象，有无可疑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值班、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 消防管理要求：
--	--	--

		(1) 配合学校举行消防演练，让师生员工熟悉消防程序； (2) 每周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五) 应急处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六) 校园财产安全要求 (1) 建立校园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学校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2) 对出校门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询问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 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等，承包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其他：积极协助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临时性工作，如管制刀具收缴、学生军训、交通指挥等。 六、其他要求 (一) 合同期限：2 年。 (二) 合同期内，保安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保安范围内治安秩序良好，若出现被盗事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及公安机关调查。 (三) 在执勤中，保安员应着制服、持证上岗、佩戴工作牌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四) 原则上中标供应商优先聘用原招标人的在岗保安人员，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性。 (五) 保安员安排进学校前，中标人必须将拟安排的保安员有关资料信息（含相片）提供给招标人审定。保安人员一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共同签字确定具体人员清单，保安员资料由双方备份存档。
二、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派出保安员开展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服务地点：江州区 23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服务质量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1 个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20 分钟内做出处理方案。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支付, 具体以合同为准。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按保安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人个安防装备（可交接班轮流使用）、应急处置车辆。 （4）按工作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仪等）。 （5）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 ▲3、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拟派驻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相关人员的《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为独立保安外包服务项目，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范围仅限门卫值守、区域巡逻、安全防范、来访登记、应急处突、治安防范等保安服务。服务不包含保洁、水电维修、物业设施运维等一切物业服务工作。 5、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后，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可自行对安保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安排任何形式踏勘相关工作。
--	--